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1/34/L.10
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

1979年11月7日

UN/ISA COLLECTION

关于签署和批准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33/5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
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 (XX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2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3 (XXX)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6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8 号决议，

照顾到一些位于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一九七七年签署该议定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已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1.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